

# 广州市花都区“3·9”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9日4时28分，位于106国道上行2452公里821米（花都区新雅街南阳庄路段）处发生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80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区交警大队进行了前期调查处理，初步认定肇事车辆对事故发生可能负同等及以上责任，肇事车辆（车牌号码：粤ADA735）的车辆类型为重型厢式货车，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广州市丰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所有营运车辆5%以上的车辆，近两年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经调查，该单位共有营运车辆181辆，其中有10辆车辆在两年内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占该单位所有营运车辆的5.5%）。按照有关规定，2022年4月1日，区领导同意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总工会和新雅街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广州市花都区“3·9”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人、车、路、管理、源头监管”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广州市花都区“3·9”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3月9日4时28分许，张希秀驾驶无号牌电动三轮车沿106国道西侧路面慢车道由北往南行驶至106国道2452公里812米处时变更车道进入快车道时，遇阳世明驾驶粤ADA735号牌重型厢式货车沿106国道西侧路面快车道由北往南行驶至，双方避让不及发生碰撞，造成张希秀经抢救无效当场死亡、两车部分损坏的交通事故。

### （二）事发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花都区106国道上行2452公里812米处，106国道呈南北走向，路中设有水泥绿化带分隔双向四条机动车道，

单侧机动车道宽 7 米，单条车道宽 3.5 米，平直沥青路面，路面标识标线以及减速带存在部分模糊现象，路中设有人行横道缺口，肇事现场以北 700 米处设置有“限速 60 公里流动测速”标志，肇事现场以北 20 米处路口设置有“前方路口，减速慢行”标志。事故发生时为凌晨，有路灯照明，车流量一般，视线一般。经查，事故路段业主单位：花都区交通局，道路管养单位：花都区交通局。事故路段近三年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为 2 宗，亡人事故 1 宗，死亡 1 人，伤人事故 1 宗，受伤 2 人。



事发路段路面路面标识标线以及减速带存在部分模糊现象

### **(三) 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ADA735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登记车主：广州市丰骏运

输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  
从二路 493 号整栋（部位 104 铺之一），检验有效期：2022 年 5  
月。交强险投保保险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凭证  
号：803014488012021007519，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 24 时；  
商业险投保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凭证  
号：803104488012021006954，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13 日 24 时。

经调查，粤 ADA735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是吴陈钧自购的车辆，  
为从事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吴陈钧在购买该车后将车辆挂靠在广  
州市丰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名下，吴陈钧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与  
广州市丰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车辆挂靠合同协议》。2022  
年 1 月，吴陈钧以 9 万元的价格将粤 ADA735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  
转让给许强。变更《车辆挂靠合同协议》的信息需要原车主到场，  
吴陈钧回老家江西过年后还没回广州，所以许强未与广州市丰骏  
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新的《车辆挂靠合同协议》，2022 年 3  
月事故发生时粤 ADA735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的实际所有人为许  
强。许强购得该车后，雇佣阳世明驾驶粤 ADA735 号牌重型厢式  
货车。

经认定，事故发生时，粤 ADA735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法定所  
有人为广州市丰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 无号牌美运牌电动三轮车，实际支配人：张希秀，车架号：**

2015084923，电动机号：201507197，经检验该车属于机动车。

#### 4.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序号	车辆	制动系统	转向系统	灯光性能	车速	是否超载
1	粤ADA735号牌重型厢式货车	合格	合格	合格	74.5km/h， 超速 24.1%	未超载
2	无号牌美运牌电动三轮车	不合格	合格	无法检验	14.1km/h	——

#### (四) 交警部门对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4120220000107 号），认定张希秀和阳世明承担事故同等责任。

#### (五) 涉事企业、车辆经营活动情况

1. 涉事企业基本情况。广州市丰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骏运输公司”），持有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57997599XQ；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龙河中路 27 号 106 铺，法定代表人：王子锋；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4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的《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0802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证件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经核查，丰骏运输公司共有货车 181 辆，丰骏运输公司名下营运车辆在两年内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的车辆有 10 辆，分别是：粤 ACY882 违法 16 次、粤 AAK098 违法 11 次、粤 AK5852 违法 13 次、粤 AF5383 违法 12 次、粤 AP5722 违法 11 次、粤 AS0867 违法 11 次、粤 AS2393 违法 15 次、粤 AV1407 违法 11 次、粤 AV1435 违法 10 次、粤 AV1473 违法 12 次。两年内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的车辆占该单位所有营运车辆的 5.5%。

经调查，丰骏运输公司存在以下问题：该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阳世明在 B2 驾驶证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时，丰骏运输公司没有按照要求安排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丰骏运输公司名下车辆存在逾期未检验的 6 辆、逾期未报废的 1 辆、违法未处理 38 辆。

**2. 涉事车辆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吴陈钧购得粤 ADA735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后挂靠在丰骏运输公司名下，协议约定每年向丰骏运输公司缴纳管理费用 6280 元。吴陈钧在 2022 年 1 月将该车转让给许强，但未到丰骏运输公司变更挂靠协议的信息。许强在

2022年2月雇用阳世明为粤ADA735号牌重型厢式货车的专职司机，阳世明根据许强的安排驾驶货车运送货物。

#### **(六) 相关人员情况**

1. 阳世明，男，39岁，汉族，湖南省衡南县人，粤ADA735号牌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持有准驾车型“B2”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从2016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6日，增加B2实习期至2022年11月15日。已取得儋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2日。经暨南大学法医鉴定中心检验鉴定：阳世明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经调查，阳世明在实习期间有独自驾驶粤ADA735号牌重型厢式货车上高速公路行驶的行为。

2. 张希秀，女，58岁，汉族，四川省开江县人，无号牌美运牌电动三轮车驾驶员。无机动车驾驶证，已在事故中死亡。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张希秀符合重型颅脑损伤死亡。经暨南大学法医鉴定中心检验鉴定：张希秀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无号牌美运牌电动三轮车部分损坏。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1986）的有关规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80万元。

##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 2022年3月9日4时28分，值班民警接到警情通知。

2. 2022年3月9日4时38分，花都区交警大队值班民警到达现场处理施救。

3. 2022年3月9日4时42分，“120”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对伤者实施救援。

花都区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及时做好家属安抚以及善后工作，家属情绪稳定。

### (二) 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公安交警部门、卫生急救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价为良好。

## 三、事故原因

### (一) 直接原因

1. 张希秀驾驶机动车在没保证安全距离的情况下变道，导致后方正常行驶驾驶车避让不及，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 阳世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速度，导致前方出现突发情况时无法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避让，是

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 （二）间接原因

1. 张希秀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缺乏必要的交通安全知识、基本驾驶技能和安全驾驶心理，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张希秀驾驶机动车上路时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发生事故时张希秀的头部未能得到有效保护，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 张希秀驾驶的机动车未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且机件不全，机动车未经公安机关检测安全性能不稳定，事故隐患没有得到及时消除。张希秀驾驶不符合上路条件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 四、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 阳世明，肇事车辆粤 ADA735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阳世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速度，且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①</sup>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sup>②</sup>之规定，导致发生事故，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 张希秀，无号牌美运牌电动三轮车驾驶员。张希秀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且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正常行驶的机动车，同时未佩戴安全头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sup>①</sup>、第十九条第一款<sup>②</sup>、第二十一条<sup>③</sup>、第五十一条<sup>④</sup>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sup>⑤</sup>之规定，导致发生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五、其它处理意见

丰骏运输公司，肇事车辆粤 ADA735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所有人。该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sup>⑥</sup>之规定；该公司名下有 6 辆

---

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营运车辆存在逾期未检验，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sup>①</sup>之规定；阳世明在 B2 驾驶证实习期内独自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丰骏运输公司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这一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②</sup>之规定；该公司名下 1 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二款<sup>③</sup>之规定。该公司以上违法行为与事故的发生并不构成因果关系，但该公司应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和区交警大队函告白云区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本起事故是一起由于驾驶员处置不当引起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加大交通秩序治理力度。区公安、交通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守土有责、履职尽责，形成共治合力。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

---

①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强道路运输市场管理和安全监管，加大非法营运行为整治力度，坚决清理整顿“挂而不管”乱象。

**（二）强化交通安全源头治理。**区公安、交通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源头治理工作，一是要对辖区内国省道缺口、急弯、道路中央隔离带、标志标线、路口未设置交通信号灯、夜间无路灯照明等隐患路段进行排查治理；二是要强化对辖区内重点运输企业特别是货运企业车辆的隐患清零工作，深入运输企业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督导检查，加强执法整治，营造严管重罚浓厚氛围。

**（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街镇要针对事故暴露出本地居民及外来务工人员交通安全意识薄弱问题，要组织所属村（居）及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尤其是充分发挥“两员两站”交通劝导职能，加大对农村公路沿线村庄、工业园区村民和外来务工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并强化对机动车不上牌、不遵守交通规则行驶和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劝导力度，有针对性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广州市花都区“3·9”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2年6月24日